

# 授 權 書

委任人 **王大明** 為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申辦以下事件：

查調全國財產資料 查調所得資料 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

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（債務人為 \_\_\_\_\_）

其他（\_\_\_\_\_）

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授權 **李小華** <sup>女士</sup>~~先生~~ 代為處理，本人特立委任書為憑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**王大明**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**

受委任人：**李小華**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2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板橋區大同路一段 100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2-22446688**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